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6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玉桃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淑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停車位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60號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3,8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5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4　日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4　日
書記官　藍予伶